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59	国能新材	2026 年 6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

	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2.36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4,045,306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2.16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增资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议案 6：《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葛凯、马红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玲，联系电话：0756-3917886；传真：0756-3917856；
电子邮箱：wangling@zhgn.com；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